采购编号：YGZB2026-QJ037

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1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37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s://sxggzyjy.xa.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B2026-QJ037

项目名称：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办案设备及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部署、安装调试、功能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

（3）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s://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s://sxggzyjy.xa.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CA 锁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涧县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赤土沟

联系方式：18700221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室

联系方式：13310921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电话：13310921155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清涧县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赤土沟 **联　　系　　人：**清涧县公安局经办 **电　　　　话：**1870022156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室 **联　　系　　人：**李瑞 **电　　　　话：**13310921155
2	**项目名称：**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ZB2026-QJ037 **标段名称：**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YGZB2026-QJ037
3	**预算金额：**525,000.00 元 （**最高限价：**525,000.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部署、安装调试、功能验收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1 年
8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9	**谈判总价说明：** 1、谈判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谈判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谈判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

	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 （4）财务状况：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谈判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改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4	**谈判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室（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以系统提示为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室（备案用）。
1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3日09时30分00秒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s://sxggzyjy.xa.gov.cn/) 谈判时间：2026年8月13日09时30分00秒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20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21	**踏勘现场：**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单位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账　　号：2614 0401 0400 1094 5
23	**解释：**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谈判人”进行理解。
24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投标人，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及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

<table>
<tr><td></td><td>承诺书》。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td></tr>
<tr><td>25</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table>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r><td>26</td><td>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td></tr>
</table>

	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7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29	1、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一节 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谈判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谈判人：

2.2.1 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谈判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2.2.2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3 谈判人必须在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谈判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节 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谈判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谈判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人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质疑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2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服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应在“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法定质疑节点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答复传送给相关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4 谈判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投诉

本项目受理投诉的相关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三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人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1.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价格及承诺，谈判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谈判报价

12.1 谈判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项目所需人工费、工具费、检测仪器费、技术服务费等服务内容及成交服务费用、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12.2 谈判报价：

12.2.1 谈判人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费用（含税），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12.2.2 成交服务费用和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报价时不体现在单项价格和总价中，但谈判人应充分考虑到成交总价中包含以上费用。

12.3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表第 12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谈判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7.谈判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改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谈判有效期

18.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9.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谈判人应提交壹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有谈判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标识。

19.2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并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第几页共几页），并分别胶装成册。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在旁

边签字方有效。

19.4 谈判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谈判人应分别作响应。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谈判人不利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19.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第四节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1.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室（备案用）

21.3 **如果谈判人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及标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3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日。

2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4.1 谈判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谈判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谈判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节第 2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4.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第五节 谈判与评审

25.谈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谈判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谈判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现场记录，存档备查。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6.2 评标时，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资质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符合性审查、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谈判小组组成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9.评审原则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澄清、修改和答疑）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9.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谈判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如果谈判人在澄清规定期限（30 分钟）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9.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

29.4.3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限、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0)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13)未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的；

14)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9.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谈判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章	合法有效
4	提供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合法有效
5	提供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合法有效

	面声明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29.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 29.5.1 资格审查的谈判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及信用承诺公示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采购内容（服务）要求的；

9）投标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10）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11）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未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13）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9.5.2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6.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节第 29.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9.6.2 第二次有效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29.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谈判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9.7 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

29.7.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7.2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30．评审过程的保密

30.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人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第六节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31．成交程序

3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31.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成交与落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成交服务费

34.1 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谈判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5.其他

35.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谈判。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部署、安装调试、功能验收并交付使用；
4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40%。 2.2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40%。 2.3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20%。 3.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质量要保证： 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

	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清单；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规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

2)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40 %。

3)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20 %。

五、期限

交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部署、安装调试、功能验收并交付使用；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九、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投标人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服务）的规格、数量，对其货物（服务）技术指标、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所验货物（服务）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服务）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投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与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服务）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年　月　日__。

2.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包1(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手持式三维激光扫描仪** 1.★采集方式:手持移动采集，实现App客户端一键控制，自动生成实时预览画面。 2.激光雷达点云频率≥85万点/s 3.彩色相机数量≥4个 4.标品2块电池，单电池工作时长:≥60分钟，电池可拆卸式 5.单相机分辨率:≥4000×3000 6.存储容量:≥500G 7.设备主体重量:≤870g（不带三角架） 8.设备采集的数据需支持高斯泼溅三维重建 9.激光视角范围:≥方位180°×俯仰180° **现场勘查三维重建软件** 1.★为保障数据安全，APP及软件需采用单机离线方式，所有功能均不得连接互联网。 2.App端可控制设备，并查看设备实时点云、相机预览画面。 3.App端可选择人像模式、室内模型、暗光模型、自然模式。 4.★原厂软件采用高斯泼溅技术，需能支持生成3DGS高斯泼溅模型。	套	1

		5.★支持导出 USDZ，LCC，ply，3Dtiles 等格式。 6.软件需能支持第一人称视角漫游，支持记录视角路径并渲染生成漫游视频，分辨率支持 1080P、2K、4K，帧率支持 30FPS 和 60FPS，输出文件格式为 MP4，支持 h.264 和 h.265 编码格式。 7.软件需能支持在场景中测量，支持获取坐标、距离、面积数据。 8.★输出的高斯泼溅模型需能支持轻量化数据包方式上传到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3.5 版本）。 9.软件需能支持单机方式，AI 半自动生成平面图、方位图、照片卷、笔录。 10.软件需能支持对高斯泼溅三维模型进行裁剪，支持笔刷、立方体、多边形等裁剪方式，可实现快速精准地删除需要移除的对象。 11.软件需能支持多段数据自动化拼接输出一个整体高斯泼溅模型，无需手工拼接，通过重叠区域自动识别融合。 12.★软件需能支持自动融合无人机影像与地面手持设备数据，实现空地、室内外一体化融合重建高斯泼溅模型。融合后的模型为一个整体，非两个模型切换。 13.软件需能支持无地面扫描设备采集数据的情况下，仅使用纯无人机的航拍图片，可实现超大模型的高斯泼溅重建。 14.软件需能支持在高斯泼溅模型中导入 fbx，glb，obj 等三维模型并自由旋转、缩放、移动。 15.需能支持拖拉轴，可一键调整 3D 高斯模型的高度显示范围，便于查看室内结构。 16.软件需能支持在高斯泼溅场景中进行点、线、面、墙的标绘，字幕、音频添加。 17.软件需能支持导入多个数字人，在高斯泼溅场景模型中设定数字人移动轨迹、动画等，逼真地演绎还原案情。 18.★提供原厂开发的高斯泼溅 Unity SDK，UE SDK，Cesium SDK，ThreeJS SDK,revit 插件，方便后续应用开发。 19.APP 支持添加空地融合控制点，高清补拍控制点，地图融合控制点，POI 兴趣点。 20.需能支持扫描过程中，点击设备实体按键拍照，照片自动标注在三维模型的对应位置，并进入照片制卷列表。 21.需能支持在高斯泼溅模型中自由截图，截图自动进入照片卷列表。		

		22.需能支持开启或关闭高斯泼溅模型碰撞体检测、环境数据、采集轨迹等。 23.需能支持切换第一人称、数字人、枢轴模式在高斯泼溅模型中漫游。 24.需能支持仅上传视频或图片，对物证或小空间进行高斯泼溅三维重建。 **数据处理能力** 1.处理算力（INT8）≥30 TOPS，内存≥64G，专业图像显卡算力（INT8/FP8）≥1600 TOPS; 2.数据（图像）存储容量：≥1T; 3.支持的显示输出模式：独显直连/混合模式/核显模式， 4.显示输出模式切换：混合和核显模式热切换无须重启/独显直连冷切换需要重启; 5.风扇个数：≥3，出风口数量：≥2 个; 6.屏幕比例：≥16:10，分辨率：≥2560x1600，屏幕规格：≥16 英寸，屏占比：≥90%; **空中拍摄组件** 1、相机参数：广角相机（4/3 CMOS，≥2000 万有效像素，f/2.8-f/11，等效焦距 24mm）、中长焦（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f/2.8,等效焦距 70mm）、长焦（1/1.5 英寸 CMOS，≥4800 万有效像素,f/2.8,等效焦距 168mm）、支持 8K 照片、4K@30fps 视频; 2、激光测距模块：正入射量程：≥1800 米（1Hz）；斜入射量程（1:5 斜距）：≥600 米（1Hz）；盲区：≤1 米；测距精度：1 米至 3 米：系统误差<0.3 米，随机误差<0.1 米@1σ；其他距离：±（0.2+0.0015D）（D 代表测量距离，单位米）； 3、工作环境：起飞海拔高度 5500-6000 米；抗风速度 10-12 米/秒；可倾斜角度 30°-35°；室外气温（-10℃至 40℃）； 4、续航：飞行时间≥49 分钟、续航里程≥35 公里; 5、卫星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		

<table>
<tr><td></td><td></td><td>6、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 公里；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
7、主要配件清单（不少于）：主机、专用遥控器（含屏幕）、桨叶（不少于 3 对）、专用储存箱、原装电池*1 块、桌面充电器、维护工具、数据线等；</td><td></td><td></td></tr>
<tr><td>2</td><td>大数据研判分析系统</td><td>数据服务
该系统须是一款面向智慧警务场景的数智研判分析 SaaS 产品，系统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打通移动设备数据与短信、车辆数据，实现全息画像、查询研判、智能分析、人群布控等功能，提升线索发现、追踪溯源等能力，可广泛运用于反诈、治安、经侦、边防、反恐、政治安全、重大活动安保等众多方向，为公共安全领域管理创新落地提供强有力支撑。核心优势包括：
1、系统可通过电话号码、IMEI、手机 Mac、Wifi、IP、基站、地理位置、APP 等相关的线索信息作为查询参数或建模条件，结合全面的数据能力，进行线索核查拓展、重要关系人梳理、线索情报获取、重点关注人群排摸或布控、犯罪团伙成员及窝点的锁定，快速实现案件研判分析。
2、系统是提供通知短信、实现通知短信数据、停车数据与移动设备数据组合查询，可根据设备位置结合短信物流数据等多维度研判，极大提升了公安机关工作效率。
3、系统具备实时化的动态数据采集、海量的高价值数据和精细化数据挖掘能力。
主要技术规范和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功能模块</th><th>子项</th><th>功能描述</th><th>▲账号最大许可数/（个）</th></tr>
</table>
</td><td>年</td><td>1</td></tr>
</table>

		1	AI 智能体	全系 AI 助手	根据入参设备、网络、位置、应用、车牌、基站等信息，aI 智能研判分析其立体画像，关系对象，风险特征，重点情报。减少研判路径，直达重点线索	1		
		2	全息查询	设备查询	1>.设备查询-设备信息：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当前四码、设备型号、手机号码运营商、手机系统语言、换机换卡记录，最新定位、工作地、居住地信息;2>.设备查询-设备特征:根据设备的 APP 安装情况、轨迹活动等情况，以业务标签形式推测其特征；3>.设备查询-批量全息画像:支持批量查询设备的全息画像功能；4>.设备查询-历史 WIFI/IP:查询设备上网的 WiFi/IP 相关信息，包括 WiFi 信息和设备联网时间、IP 等；5>.设备查询-轨迹走势:位置轨迹包括 GPS 位置、WiFi、基站、IP 等来源的轨迹详细信息;6>.设备查询-APP 特征:设备的安装的 APP 分析，包括 App 名称、APP 包名、APP 分类、安装状态、安装时间、卸载次数等。并标识出其中的敏感应用；7>.设备查询-社交账号:根据手机号查询境内社交平台账号信息;8>.设备查询-行为推测:查询设备物流、酒店、交通等行为信息。9>.设备查询-车辆信息:车辆停车进出场记录及车辆详情信息。			
		3		WIFI 查询	可查询连接或扫描此 WiFi 的所有设备及详细关联信息，以及该 WiFi 的画像。			
		4		IP 查询	可查询使用此 IP 的所有设备及详细关联信息。			

		5		APP 查询	输入 APP 名称或 APP 应用包名模糊搜索应用，输出 APP 分类、安装设备量、是否上架等信息。			
		6		车辆查询	根据车牌号查询车辆信息停车记录，及驾驶人手机号			
		7		经纬度分析	根据输入的经纬度或关键词查询附近区域内的 WiFi 信息及基站信息。			
		8		基站查询	根据基站代码查询基站信息，分析时间范围内的基站附近设备信息。			
		9	研判工具	APP 分析	根据 APP 在装用户分析；获得应用画像和定量在装设备。			
		10		APP 同源拓展	通过 APP 签名证书 hash 值，帮助拓展目标的同源 APP。			
		11		综合提数	利用围栏技术和应用程序安装数据来确定设备的特定特征,并从中识别出目标设备。			
		12		群体画像	根据设备进行群体分析；可视化展示该群体设备、应用、轨迹等特征的画像。			
		13		APK 解析	自动解析出应用的基本信息，SDK 识别，数字签名，权限分析，清单元数据等。			
		14		零号设备分析	根据应用包名称查询应用的最早安装的 50 个设备信息。			
		15		聚集地分析	嫌疑应用、嫌疑设备或二者组合的方式，根据联网情况，分析人群疑似聚集窝点 TOP5			

		16		WIFI 碰撞	分析多个 WIFI 在一定时间范围下的同网设备分布，当同网 WiFi 个数以及同网次数越多，表示设备间关系越紧密。			
		17		IP 碰撞	分析多个 IP 在一定时间范围下的同网设备分布，当同网 IP 个数以及同网次数越多，表示设备间关系越紧密。			
		18		WiFiIP 批量碰撞	大量 WiFiIP 碰撞，建立任务输出同网设备。			
		19	智能分析	APP 智能深度分析	极致易用的涉案 app 分析工具:一键直达涉案设备、一键直达同案设备、一键直达涉案窝点			
		20		案件可视化智能研判	简单易用的海量多维数据碰撞平台、案件线索整合可视化分析研判平台			
		21		窝点智能分析	一键上传设备，根据设备轨迹和连接 WiFi 自动计算窝点和聚集 WIiFi			
		22	模型分析	模型提数-通用模型	根据公安专家多种技战法，建立通用情报模型库，定期推送嫌疑设备			
		23	日志中心	我的日志	查询日志：查询明细。	/		
		24	其他要求	账号	账号分级管理，系统设置审批账号和查询账号。	/		
		25		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线上售后服务，根据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26			2、更新升级：支持在线升级，免费提供数据服务更新升级，保证所提供系统数据服务为最新版本。	/		

		技术要求 1)数据查询处理能力要求 数据查询响应时间≤10 秒； 2)稳定性指标 数据查询服务稳定有效工作时间：≥99.9%； 3)吞吐量指标 支持查询并发数≥500。 **服务人员要求** 提供相关服务人员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问题解答及远程支撑工作，保证系统数据服务使用满意度。 **服务成果** 依托以数据仓库、云计算和数据挖掘技术为基础，服务于警务决策和实战为目标。系统服务公安部门针对案件从采集、研判到落地打击的信息化实战过程，整个系统采用云服务架构模式，依托高效的云计算能力，从全网收集各维度数据，针对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实时分析、实时预警、实时跟踪，根据数据维度和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建模和分析应用，有效补充公安部门在事件感知、分析和处置方面的数据手段，提升公安部门对人、区域、事件的动态监控和处置能力，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早平息的管理目标。通过不断提升警情信息的共享水平、综合研判效能和服务实战的能力，为领导及时掌握情况和决策提供帮助和支持。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期。		

二、采购实施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核心要求

采购标的：采购手持式三维扫描仪1套、大数据研判分析系统1年服务，全面提升现场勘查三维重建、案件线索研判、资金追踪、智

慧警务支撑能力，满足刑侦、反诈、经侦、治安等多警种实战需求。

质量标准：设备及系统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业务技术规范，严格满足本方案所列全部技术参数，功能完整、运行稳定、数据安全。

交付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0日内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部署、安装调试、功能验收及交付使用，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参数证明材料、软件授权、原厂服务承诺等全套资料。

（二）核心技术与功能要求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手持移动采集、1级安全激光、测量频率≥85万点/秒、续航≥60分钟、相机≥4台、存储≥500G SSD；配套高性能处理终端与无人机；软件支持高斯泼溅模型、多源数据融合、3D重建、测量标注、漫游视频、多格式输出及第三方引擎对接。

大数据研判分析系统：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技术，打通移动设备与金融支付数据，具备全息画像、虚实转化、查询研判、智能分析、人群布控、资金流向分析、异常数据穿透识别等能力，支持多警种实战应用。

三、采购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实战实用：设备与系统完全适配清涧县公安一线勘查、研判、办案实际需求，兼顾技术先进性、操作便捷性、运行稳定性与长期可用性。

协同高效：公安、财政、供应商协同推进，确保采购、供货、安装、培训、验收无缝衔接。

长效保障：同步建立设备运维、系统升级、人员培训、安全使用管理机制，保障长期稳定运行。

（二）交付与验收

交付衔接：与中标供应商书面明确配送时间、运输方式、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计划，提前做好办公场地、供电、网络环境等准备，确保到货即进场实施。

验收流程

到货后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配件、资料与合同、招标文件一致；

按本方案全部技术参数逐项检测功能、性能，核查合格证明、参数证明、授权文件等完整性；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后进行实战测试，运行正常、满足业务需求后签署验收报告；

不合格设备或系统，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限期整改，直至完全达标。

（三）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满足采购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质保管理：整体设定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硬件提供免费保修、更换，软件提供免费维护、版本升级、技术支持；质保期内7×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处置，定期巡检并留存记录。

（四）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手持式三维扫描仪、大数据研判分析系统；

2、投标人须提供保证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标“★”技术参数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以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用户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规格书/产品彩页等为依据)；不提供或不满足该指标项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　响应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资质条件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
代表
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附件 5：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货物（服务）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六、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七、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交货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段（日历日）；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货物（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磋商人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 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 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Ⅴ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 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偏离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偏离的详细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注：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一、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作出全面响应。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偏离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偏离的详细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八、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十、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附件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7">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

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实施组织方案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格式投标供应商自拟；

1.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完整、合理、细化的技术方案；

2.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3.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4.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5.质量保证及培训、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6.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数量合计（个）：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年龄 资格 职称

1、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3、行政辅助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4、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自有还是租赁	备注
1							
2							
3							
...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三）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投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12：**

榆林市财政局

榆政财采函〔2020〕9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市政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0〕143号），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承诺+信用管理”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实际操作应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作出如下通知。

一、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将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取、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055

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各类型采购、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要求查询信用记录及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报告。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一并备案。

二、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我局根据政府采购行业情况、财政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可以在邮箱 ylcg0912@163.com（密码：ylcg3595568）中下载。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使用《信用承诺书》，按照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分别使用，承诺有效期为一年，在承诺期内不需要重复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作出的《信用承诺书》统一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传予“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的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中应当明确包含《信用承诺书》，同时在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评审结果报告备案环节，应当将《信用承诺书》一并备案(有效期内的相同承诺可以使用已上传网站的截图)。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附件 3：榆林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

056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